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區管理處水質課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檢驗報告

實驗室名稱： 台水 三 區水質課

樣品特性： 聚氯化鋁

實驗室地址： 新竹市博愛街1號

採樣日期時間： 2025/11/25 08:30

交貨契約字號： 003

收樣日期時間： 2025/12/02 10:19

採樣單位： 新竹給水廠第一淨水場

樣品編號： 114-003-29-01

採樣地點： 新竹給水廠第一淨水場

檢測方法： 自來水公司聚氯化鋁採購規格

交貨批號： 29

報告日期： 2025/12/05

聯絡人： 陳瑞龍

報告編號： 114-003-29-01

檢測項目	單位	檢驗日期	檢測值	契約規範
pH	-	2025/12/03	4.4	3.5 ~ 5.0
外觀	-	2025/12/03	稍帶黃之淡褐色透明液體	無色~稍帶黃之淡褐色無混濁透明液體
比重	-	2025/12/03	1.24	1.19 以上
氧化鋁	%	2025/12/03	10.7	10.0 ~ 11.0%
氨態氮	ppm	2025/12/03	21.1	100 ppm 以下
水不溶物	%	2025/12/04	0.093	1.0% 以下
沉澱物	mL/500mL	2025/12/03	< 0.1	500 mL 樣品沉澱物 2 mL 以下
鹽基比	%	2025/12/03	58.0	45 ~ 75%
硫酸離子	%	2025/12/03	0.72	3.5% 以下

備註： 本報告共 2 頁，分離使用無效。

聲明書：

1. 樣品採樣程序未納入品保品管系統管理，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或作為宣傳廣告及法律訴訟之用。
2.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本公司規定方法並參酌認證實驗室品保品管規定執行，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樣品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3. 吾人瞭解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成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區管理處

負責人： 涂明裕

實驗室主管
(簽名)

李妍袁

(114)三物約字第 003 號第 29-01 批採樣、收樣明細表

[illegible]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行程代碼：ERDW25120019

專案編號：ER114H11245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新竹一場：黃清源，惠盛實業：吳振安

採樣地點：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一場

樣品名稱：聚氣化鋁((114)三物約字第003號，第29批)

樣品編號：H1141203135

採樣方法：---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11/25 07:30

收樣時間：114/12/03 15:00

報告日期：114/12/12

報告編號：R11411245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聚氣化鋁中砷	0.04	NIEA D417.44B NIEA D433.11B	ppm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聚氣化鋁中鎘	ND	NIEA D417.44B NIEA D431.13B	ppm	MDL=0.18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聚氣化鋁中鉛	ND	NIEA D417.44B NIEA D431.13B	ppm	MDL=2.73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聚氣化鋁中汞	<0.01	NIEA D417.44B NIEA D434.11B	ppm	MDL=0.0039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聚氣化鋁中鉻	ND	NIEA D417.44B NIEA D431.13B	ppm	MDL=1.66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聚氣化鋁中錳	<2.50	NIEA D417.44B NIEA D431.13B	ppm	MDL=0.75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聚氣化鋁中鐵	17.2	NIEA D417.44B NIEA D431.13B	ppm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採樣時間、採樣地點、採樣單位及檢測項目均由委託單位提供，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4.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楊尚書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